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0)苏0509强清5号

2020年9月30日，本院根据施少峰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闽升织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公司股东同意及公开摇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组成吴江市闽升织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指定徐方怡、朱家碧、张娣为吴江市闽升织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徐方怡担任吴江市闽升织造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